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交易條例》

《2000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0 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訂立了《2000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附件 1))。

背景及論點

2. 證監會已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就已獲准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訂立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而該等限額與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在其規例內所列明的相同。
3. 證監會最近就一個新股票期貨合約類別及一個新股票指數期貨合約類別訂立類似的限額。此外，證監會亦就一個現有股票期貨合約類別作出修訂，並刪除另一個現有股票期貨合約類別。有關修改的詳情載於附件 1。上述的新期貨合約及新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分別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及 2000 年 10 月 9 日開始買賣。
4. 證監會認為有需要訂立這些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以方便市場監察。

修訂規則

5. 該修訂規則對原有規則的附表作出修訂，以加入一個新股票期貨合約類別及一個新股票指數期貨合約類別，以及修訂一個現有股票期貨合約類別及刪除一個現有股票期貨合約。

公眾諮詢

6. 證監會及期交所均支持上述的修訂。由於提出的修訂內容簡單及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7.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8. 該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1 年 2 月 14 日。

有關修訂的公布

9.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1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0.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穆嘉琳女士(2840-9209)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經理張丹薇女士(2840-929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1 月 2 日

《2000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250章）第5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1年2月14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項；

(b) 廢除第25項而代以 —

“25.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1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0 份未平倉合約。”；
-------------------------	----------------------	-----------------------

(c) 廢除第31項而代以 —

“31. 恆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長倉或短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不得超逾 2 000 份長倉或短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未平倉恆生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250 份未平倉恆生指數期權合約，及任何一個合約月 1 250 份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	---	--

(d) 加入 —

“39. 盈科數碼動力有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0
限公司股票期貨 1 100 份未平倉合 份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0 年 12 月 15 日

註釋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設立和訂定任何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任何指明商品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限額或可持有的持倉量限額。

2. 該等限額是就《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所載列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而設立和訂定的。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廢除 1 種現有的股票期貨合約、加入 1 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及 1 種新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以及修訂 1 種現有的股票期貨合約。